

第十三章

醫療福利

13.1 引言

第七號報告書的建議

13.1.1 常委會在第七號報告書內建議，醫療福利應包括在公私營機構的薪酬福利總值內，以便對薪酬進行比較。常委會又建議，應根據各大保險公司就所提供的保障而定出的保險費率來評定醫療福利的價值。

政府現行的慣例

13.1.2 政府為公務員提供醫療服務，是着重於在有需要時給予所需的治療。有資格享用政府醫療服務的人士包括：

- (a) 所有月薪公務員及其家屬；
- (b) 領取長俸的公務員及其家屬；及
- (c) 按撫恤孤寡恩俸計劃或遺孀及子女恩俸計劃領取恩俸的公務員遺屬。

13.1.3 公務員除可享有政府為市民提供的一般醫療衛生服務外，還可有以下的醫療福利：

- (a) 在政府診所、醫院及配藥部獲豁免繳費；
- (b) 在某些門診部優先獲得治療，直至固定配額用完為止；
- (c) 獲政府醫院減收住院費；以及
- (d) 兩類公務員可在另外六間專用診所看病：

- (i) 為皇家香港警察隊人員而設的四間普通科診療所；
及

(i) 為操英語公務員而設的兩間公務員家屬診療所。

私營機構現行的慣例

13.1.4 根據以往的附帶福利調查，很多公司都設有不只一種醫療福利，因此不同類別的職員便可享受有不同程度的福利。由各公司提供的福利包括下列幾種：

- (i) 發還屬下僱員全部或部分醫藥費；
- (ii) 由公司指定醫生提供免費或補助醫療服務；及
- (iii) 提供須供款或毋須供款的醫療保險計劃。

但只有少數接受調查的公司給予僱員家屬同等的醫療福利。

13.2 評值小組的意見

13.2.1 評值小組提議，在計算薪酬福利總值時應把醫療福利的價值包括在內。至於採用的方法，評值小組認為要評定醫療福利的價值並非易事，因為往往沒有最高的費用限額，而個別僱員受惠的程度也可能大不相同。評值小組因此建議，若公私營機構的職位提供了某種形式的醫療福利，則應把薪金的 1% 定為這項福利的理論價值。

13.3 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的初步意見

對將醫療福利包括在薪酬福利總值內

13.3.1 由於公務員除得到政府為市民提供的醫療服務外，還享有額外的醫療福利，又由於私營機構的僱主也為其僱員提供醫療福利，因此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認為，醫療福利應包括在公私營機構的薪酬福利總值內，以便進行薪酬水平調查。

評定醫療福利價值

13.3.2 至於應採用的方法，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認為：

- (a) 鑑於政府已為市民提供了範圍甚廣的醫療衛生服務，因此，只有在僱主提供一般醫療服務以外的醫療福利時，才應將這些額外的福利計入公私營機構的薪酬福利總值內；
- (b) 由常委會聘請的顧問公司，應以策劃一個評定醫療福利價值的周詳辦法為其研究工作之一；
- (c) 公私營機構所提供的醫療福利，應根據現行的保險費率來評定其價值。保險費率是指當政府或私營機構僱主撤銷所提供的醫療福利時，政府或私營機構的相類僱員要得到同等程度及範圍的醫療保障而付給保險公司的一筆保險費。但這項建議還要視乎上述(b)節有何結果才可決定；以及
- (d) 由於其他醫療福利不是無關重要就是難以評值，因此，為方便評定公務員所享有的醫療福利價值起見，應只將減收的住院費計算在內。但確定醫療福利的價值時，應考慮到公務員的家屬（依慣例假定為標準家庭的大小）也有資格享用同等福利。醫療福利的價值一旦得到確定，便會適用於所有合乎資格的公務員職級。

13.4 顧問公司的意見

13.4.1 太平業務顧問公司建議，第一次正式評定附帶福利的價值時，應參考保險業所定的保險費率，以確定醫療福利在公私營機構中的價值，也即是要取得一間具有相當競爭能力的保險公司所定的保險費率，以便能夠把現時政府及私營機構醫療計劃的價值加以評定。至於往後的評值工作，太平業務顧問公司建議應以少數標準計劃來做根據，以對醫療計劃的價值加以評定。

13.5 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的建議

13.5.1 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建議政府的薪酬福利總值應只包括減收的公務員住院費，而私營機構的薪酬福利總值應包括各種為私營機構僱員提供的醫療福利，以便進行薪酬水平調查。薪酬研究諮詢委員會贊成太平業務顧問公司的意見，同意為求評定由政府及私營機構提供的醫療計劃，應以現行的保險費率來對醫療福利進行評值。

13.6 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 會議上發表的意見

13.6.1 香港政府華員會認為在若干診所門診部提供優先診療配額的措施不應視作一項福利，因為這項措施的目的是使公務員在接受治療後盡快恢復工作。該會對建議方法能否提供準確結果，亦想保留意見，因為公務員住院支付減收費用，所得利益與市民所需支付的醫院費相比，價值只屬象徵式。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要求將政府醫院與私立醫院質素差異之處在評值中反映出來。（請參照附件 X 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二部份第 4.4 段。）

13.7 常務委員會的建議

13.7.1 常委會建議只應將公務員的減收住院費用包括在薪酬福利總值內，因為這是公務員較一般市民享有的唯一較多的額外福利。至於私營機構，常委會建議應將僱員享有的各項醫療福利包括在薪酬福利總值內。常委會進一步建議應根據太平業務顧問公司的提議，以保險市場的保險費率來評定醫療福利的價值。常委會相信此方法可將公私營機構醫療福利質素的差異反映出來。